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廈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羅永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錦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4/00-01(01)及CB(2)216/00-01(01)號文件]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94/00(01)號文件]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報在籌劃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各項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進展情況。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

接手處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轄下160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在該等工程計劃當中，有11項是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通過撥款優先處理的計劃，其中8項已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獲直接納入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政府當局會在涉及其餘三項優先處理計劃(即斧山道地區公園、赤柱市政大廈和九龍灣康樂場地)的各項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後，會申請撥款把該等計劃的級別提升。

3. 至於餘下149項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首先進行16項優先處理的計劃。當局已預留款項，用作把當中6項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政府當局預期該等計劃會在大約兩年內獲提升為甲級工程。政府當局亦會以小型工程的形式，先於其他計劃展開樂華邨遊樂場改善工程，因該處需要進行緊急維修。至於餘下9項計劃，當局將會根據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決定是否把其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4. 關於其他尚在籌劃階段的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支持把該等計劃提升至丙級工程的理據，定期檢討情況。

5.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會優先處理尚在籌劃階段的149項計劃中的16項，他關注到把該等計劃全部納入工務工程內將需時甚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把全部149項計劃納入工務工程計劃一事訂定時間表。他亦問及有關計劃所涉及費用的總額。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餘下的工程大部分被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列為IV級工程。她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亦訂有每年檢討的制度，根據各項計劃是否準備就緒及地盤是否可供使用等因素，檢討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列明政府當局在揀選工程計劃以便納入工務計劃所採用的準則。當中包括是否需要基於安全理由而改善有關設施、新住宅發展的人口增長速度、區內居民對設施的需求程度、地盤是否可供使用及區議會的意見等。康樂文化事務署會與建築署定期檢討該等工程計劃。至於工程計劃的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個別工程計劃的費用須視乎其設計及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而有所分別。

7. 李華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參考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為該等計劃所作的分類是毫無意義的。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把餘下149項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一事訂出具體的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

府當局會根據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計劃把這些工程計劃分期提升至丙級工程。政府當局亦已就該等已在籌劃中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諮詢18個區議會及向其作定期匯報。

8.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根據區議會的意見揀選該16個優先處理的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的其他因素。與有關區議會進行討論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D。

9.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不會撤消該149項尚在籌劃階段計劃的任何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其餘的基本工程計劃，並會在作定期檢討及諮詢區議會後建議新的優先處理的項目。

#### 全港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檢討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表示會進行全港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檢討。她想知道該項檢討的範圍及路向、檢討的準則及預計完成的日期。她亦問及當局有否就該項檢討諮詢區議會。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打算更改目前的規劃標準。他表示，該項檢討屬統計性質的工作，以便政府當局以較宏觀的角度了解現時由公營及私人機構所提供或管理的設施及其使用率。他同意或有需要就該項全港性檢討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就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政策並無改變，而全港性檢討並不會妨礙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

12. 何秀蘭議員關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會因等候政府當局完成各項檢討工作而被拖延過長時間。她促請政府當局就落實該等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提供具體時間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會落實有關計劃，並會繼續為此進行工作。他表示，就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並不可行，因為當中很多尚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地盤或概念設計圖仍未備妥。

1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其進行的各項全港性檢討的範圍和時間表提供資料，因為這會影響是否落實尚

政府當局

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他表示，他雖然並不反對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便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但他堅決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檢討為藉口而拖延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他提醒政府當局，該等計劃已由區議會作詳細討論，並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 文娛中心

1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文娛中心高昂的興建及營運費用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率，檢討在本港提供文娛中心的政策，她對於政府當局就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所作的承諾表示懷疑。她指出以大埔文娛中心為例，儘管大埔區議會強烈要求，但當局仍未落實該計劃。

1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但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要在區內居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與現有設施的使用率求取平衡。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提供文娛中心的標準，並可能須根據檢討的結果調整落實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大埔區議會詳細解釋擬建的大埔文娛中心目前的情況。她指出，目前正興建配備康樂設施的新的市政大廈，該中心落成後可大致滿足區內對這些康樂設施的需求。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大埔興建的市政大廈不能取代區內居民對文娛中心的需求，因為後者亦設有圖書館和文化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澄清，雖然大埔文娛中心目前並未被列為工務計劃16項優先處理的計劃之一，但政府當局無意放棄興建該中心。她表示，是否落實該計劃將待當局完成就提供文娛中心方面所進行的檢討後作決定。

政府當局

18. 李華明議員指出，就文娛中心進行政策檢討是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發起，政府的檢討並無新意。他問及當局進行的政策檢討會對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有何影響。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政策檢討的同時會繼續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計劃進行工作。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小組委員會作匯報。

### 圖書館服務

19.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優先在天水圍、馬鞍山及將軍澳等新市鎮提供圖書館服務，因為該等地區居民的平均年齡較低，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極為殷切。他認為，政府當局不需等待該等新市鎮的人口達到符合興建圖書館所規定的規劃標準。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該等新市鎮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她表示，當局正在馬鞍山興建新的地區圖書館，並正計劃在天水圍租址開設圖書館。主席詢問，加快在該等地區提供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並沒有為開設該等圖書館預留款項，政府當局現正尋求資源，用以支付建議在天水圍開設的圖書館所需的租金支出。當局預期於明年為該圖書租用場地並進行裝修工程。她亦證實，當局無意放棄在天水圍擬建的地區圖書館。至於大埔區的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該區現有一個小型圖書館，當局將在擬建的大埔市政大廈內提供一個規模較大的圖書館。

###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時承諾會維持同樣的服務水平，但她感覺到政府當局減少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規模。她指出，以愛秩序灣市政大廈為例，儘管東區區議會再三要求，但政府當局仍不願展開該計劃。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服務)<sup>1</sup>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展開該建議中的計劃前，須考慮現有設施及建議中市政大廈的使用率。他表示西灣河市政大廈內現已有一個室內運動場，而鯉景道一個新的運動中心即將啟用。他指出，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出現下降趨勢，這可能與來自私人屋苑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的競爭有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愛秩序灣興建額外的室內運動場。政府當局會待鯉景道新的運動中心啟用後，檢討是否需要興建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23. 何秀蘭議員認為，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低可能是由於過去兩年的經濟衰退所致，而非因為私人會所提供類似設施。為方便委員作進一步考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前臨時市政局在批准愛秩序灣市政大廈時所採用的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服務)<sup>1</sup>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將軍澳市政大廈

24. 李華明議員表示，應在人口頗多的坑口提供一個室內運動場。他又問及將軍澳現有及擬建的室內運動場地設施。

政府當局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服務)1表示，該區現有兩個室內運動場，第三個將會在短期內落成。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在區內興建新的室內運動場時，須考慮有關的人口分佈及該3個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應李華明議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服務)1答允提供將軍澳現有室內運動場地設施的資料，包括其位置及相互距離。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601/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以她所知，將軍澳現有的兩個室內運動場相距頗遠，由坑口步行前往的路程亦頗遠。她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坑口應有本身的室內運動場。黃成智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在評估該區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時，應考慮該區的人口預測數字。

政府當局

27. 主席總結就康樂及文化設施進行的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其就康樂及文化設施所進行的各項檢討的情況報告。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  
[立法會CB(2)216/00-01(01)號文件]

2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之請在席上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諮詢各個區議會，政府當局的文件概述了各個區議會的回應。他然後重點講述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的33項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建議的未來路向如下：

- (a) 已預留款項進行三項食物環境衛生項目，包括大角咀市政大廈、正街街市改建及赤柱市政大廈。首兩個項目已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而赤柱市政大廈的規模則在檢討當中；
- (b) 政府當局正就10項涉及在現有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計劃進行成本效益檢討。檢討工作可望在2000年年底完成；

- (c) 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地區鄰近的設施及發展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擬建的通州街市政大廈、洪水橋綜合大樓及小西灣市政大廈；
- (d)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進行的九項工程，包括建議興建的將軍澳市政大廈、重建錦田街市及擴建荔灣街市等，因當局發覺該等計劃並不可行，原因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
- (e) 至於擬建的4個熟食中心，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市民對此類設施的需求不斷減少，因此不再需要動用公帑提供此類食肆。政府當局打算檢討為持牌熟食小販而設的購回小販牌照計劃，以便逐步取締熟食小販。

29.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得悉，就是否需要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若干計劃，部分區議會與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認真再次考慮區議會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才就該等計劃作決定。

#### 赤柱市政大廈

30.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新街市，他詢問當局進行重估及進一步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初步評估結果是，赤柱市政大廈內不應設置街市。視乎就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政府當局將會對該市政大廈的設計作出修訂，以提供更多康樂及文化設施，務求做到地盡其用。他補充，政府當局打算在約六個月內，向南區區議會提出有關赤柱市政大廈的最後方案。

31. 主席問及不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的原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0年8月進行了第二次調查，評估新開設的超級廣場對現有臨時街市生意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在市政大廈內設置新街市。第二次調查結果顯示赤柱居民的購物習慣起了重大變化，現有臨時街市的顧客顯著減少。故此，市政大廈內若設置街市，政府當局非常懷疑其經營前景。政府當局因而建議保留現有臨時街市，並在市政大廈內提供其他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公眾街市現行的形式及設計，以改善其經營能力。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方面可從長遠的角度加以考慮。他解釋，鑒於擬在市政大廈內設置的街市面積細小，以及該街市

啟用前已存在來自私營超級廣場的競爭，政府當局對在市政大廈內擬置的街市的經營能力並不樂觀。

為現有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為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下稱“空調”)系統的政策獲得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一如部分區議會反映，當局有迫切需要為現有街市提供空調系統，他促請政府當局加速落實該等計劃。黃成智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擬進行的檢討及落實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並非全數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計劃均已通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必要的批准程序，當中大部分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他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該等計劃的優先次序及規模，並會展開被認為確有必要的計劃。政府當局已小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察悉部分區議會對某些計劃(例如提供公眾街市)有強烈意見。他強調，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意見，政府當局亦須考慮新街市將來的經營能力。至於為現有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事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為3個現有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另行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

35.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覆表示不滿。她表示這並非新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已掌握進行檢討所需的資料，如加裝費用。她對於政府當局拖延有關計劃的落實及未有認真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亦表失望。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是針對已完成加裝空調系統項目的成本效益，抑或是對落實餘下10項計劃有否需要而進行的檢討。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澄清，由於在3個現有街市(即沙田街市、仁愛街市及大橋街市)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經已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先行評估加裝空調系統是否令有關街市的環境明顯改善，還是帶來技術問題。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根據運作經驗，先檢討該等已完成項目的成本效益，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落實餘下10項計劃及研究其可行性。她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就技術方面(例如街市氣溫)所進行的評估。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檢討結果。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為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便不應因為技術困難而延遲進行加裝工程。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若意圖放棄或修改先前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政策，便須向公眾交代。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除了成本效益外，政府當局亦應從環境衛生的角度看待此問題。她指出，由於該項檢討並非在炎熱的月份時進行，所以未必能反映實況。陳偉業議員亦促請政府為該項檢討訂定客觀的準則。他認為，改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衛生標準應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4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時力求達致平衡。

#### 其他計劃

41. 關於將軍澳市政大廈，鑒於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所作的解釋，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不在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不設置街市的建議是因應街市預期的使用率及並無涉及小販遷徙承諾而作出。

42. 關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計劃的整體情況，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合情況報告，述明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計劃的進展情況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對該等計劃的分級。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個立法會會期向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基本工程計劃的小組委員會提供該169項計劃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陳偉業議員時澄清，該169項基本工程計劃並不包括小型工程。

政府當局 43. 為方便議員進一步商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綜合情況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安排的前立法會文件 FCRI(1999-2000)17 及 PWSC(1999-2000)76 已隨立法會 CB(2)411/0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秘書 44. 何秀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每月定期舉行會議，委員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發出暫定會議編排，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2000至01年度的會議編排已於2000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25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委員同意在2000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8日